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2〕56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加强对学生宿舍配置、使用和管理，统筹学校与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教学基地、培养单位的学生宿舍资源，提高学生宿舍使用效率，强化学生宿舍育人功能，推进学生宿舍科学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学习的重要场所。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有序的住宿环境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对学生宿舍配置、使用和管理，统筹学校与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教学基地、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医院）的学生宿舍资源，提高学生宿舍使用效率，强化学生宿舍育人功能，推进学生宿舍科学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生住宿资源的分配和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着力构建“校院一体、校区联动、资源共享、责任共担”的总体格局。

第四条 医院应当为临床实践学习阶段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宿舍。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自建或租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学生宿舍，按照不超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住宿费标准收取住宿费。

## 第二章 组织构架及职责

第五条 坚持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成立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公寓配置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宿舍资源的统筹、规划、建设、协调、分配及相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医院发展管理处（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党委学工部、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处、保卫处、财务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

第六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各部门在学生住宿资源分配及管理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第七条 医院发展管理处、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将附属医院的学生宿舍资源配置情况纳入学校对附属医院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学生住宿资源配置情况，负责科学合理安排本科生驻点见习、实习计划。

第九条 研究生院将附属医院等对研究生住宿资源配置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党委学工部负责统一审核本科生（含交换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3+2培养学生等）、研究生（含非全日制培养生、联合培养生等）的住宿需求；掌握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住宿情况；负责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协助后勤管理处，各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学生宿舍安排和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宿舍文化

节等丰富多彩的公寓文化活动；做好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建设，开展各类主题教育学习活动，强化学生公寓思想和文化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和医院学生住宿资源配置情况，负责合理配置留学生招生指标，并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留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财务处根据后勤管理处提供的住宿配置情况，负责报批住宿标准并予以公示；增减、修改学生住宿费应收款标准，及时收取或退还学生住宿费，提供相应票据；配合做好住宿管理系统与财务相关系统的对接；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收费监管工作。

第十三条 资产和产业管理处负责制定医院使用校内住宿资源的收费标准并结算相关费用；负责学生宿舍的空调、家具、窗帘的维修与保养。

第十四条 后勤管理处根据党委学工部审核的住宿需求分配学生宿舍，并将学生住宿变动信息报送财务处；负责宿舍的日常管理服务以及相关设施的维修与保养。

第十五条 保卫处负责指导、督查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学生宿舍外围区域进行日常巡逻；负责学生宿舍区安防设备、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更新。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保障学校宿舍区公共网络设施、住宿管理系统、一卡通水电管理系统、门禁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 第三章 配置与管理

第十七条 在籍在册的临床医学及临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在基础学习阶段的住宿由学校安排；临床学习阶段的住宿原则上由医院安排；非临床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住宿一般由学校统筹安排；同一学年内，原则上不跨校区安排住宿。

第十八条 学生入住、调宿或退宿须先提交申请，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办结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不得擅自调整。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等原因需要对宿舍进行调整的，学生应予以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擅自占用、转让宿舍及床位，不得私自更换或加装宿舍门锁，不得将钥匙、校园卡借予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因走读、交换、休学、退学、出国、毕业、住宿协议到期等原因退宿的学生，应按相应流程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党委学工部、所在学院、后勤管理处协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有宿舍的学生未办理退宿或请假手续擅自到校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第四章 审批与办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规范本科生住宿零星办理流程。

（一）申请入住流程：学生个人申请→辅导员审核（辅导员

签字) → 学院审核 (院长签字盖学院章) → 党委学工部审核 (部长签字盖部门章) → 后勤管理处审核 (处长签字盖部门章、安排住宿楼字及房间号) → 财务处审核 (收取学生住宿费) → 宿管站 (办理入住手续)

(二) 申请退宿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 → 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签字) → 学院审核 (院长签字盖学院章) → 党委学工部审核 (部长签字盖部门章) → 宿管站 (办理退宿手续) → 后勤管理处审核 (处长签字盖部门章) → 财务处审核 (办理退费)

(三) 申请调宿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 → 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签字) → 学院审核 (院长签字盖学院章) → 党委学工部审核 (部长签字盖部门章) → 后勤管理处审核 (处长签字盖部门章、调整住宿楼字及房间号) → 财务处审核 (调整学生住宿费差额) → 退宿宿管站 (办理退宿手续) → 入住宿管站 (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四条 规范研究生住宿零星办理流程。

(一) 申请入住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 → 导师审核 (导师签字) → 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签字) → 学院审核 (院长签字盖学院章) → 党委学工部审核 (部长签字盖部门章) → 后勤管理处审核 (处长签字盖部门章、安排住宿楼字及房间号) → 财务处审核 (收取学生住宿费) → 宿管站 (办理入住手续)

(二) 申请退宿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 → 导师审核 (导师签字) → 辅导员审核 (辅导员签字) → 学院审核 (院长签字盖学院章) → 党委学工部审核 (部长签字盖部门章) → 宿管站 (办理退宿手

续) →后勤管理处审核(处长签字盖部门章) →财务处审核(办理退费)

(三) 申请调宿流程: 学生个人申请 → 导师审核(导师签字) → 辅导员审核(辅导员签字) → 学院审核(院长签字盖学院章) → 党委学工部审核(部长签字盖部部门章) → 后勤管理处审核(处长签字盖部门章、调整住宿楼宇及房间号) → 财务处审核(调整学生住宿费差额) → 退宿宿管站(办理退宿手续) → 入住宿管站(办理入住手续)

第二十五条 规范学生宿舍批量办理流程(新生入住、见习或实习换点、毕业生返校、毕业生离校)。

(一) 新生入住流程: 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名单 → 党委学工部审核住宿需求 → 后勤管理处安排住宿 → 财务处审核

(二) 见习或实习换点流程: 教务处提交名单 → 党委学工部审核 → 后勤管理处安排住宿或办理退宿 → 财务处审核

(三) 毕业生返校流程: 学院提交名单 → 党委学工部审核 → 后勤管理处安排住宿 → 财务处审核

(四) 毕业生离校流程: 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交名单 → 党委学工部审核 → 后勤管理处办理退宿 → 财务处审核

## 第五章 安全、卫生与秩序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 住宿学生凭校园卡或身份证刷门禁进出宿舍, 须服从、配合宿舍管理人员、

保卫处工作人员的相关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违纪活动。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损坏和拆卸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损坏者须照价赔偿。退宿时，住宿期间所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查验收，如有损坏或遗失应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宿舍楼道畅通，不得在楼道内堆放杂物、晾衣架及停放自行车、电动车。不得在宿舍区使用燃煤气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烧杂物。严禁携带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物品及各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管控物品进入宿舍。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严格遵守宿舍内用电安全，离开寝室时，须关闭或切断负载交流电器电源，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卸宿舍内的电器线路及电器设备。除台灯（建议使用冷光源，若使用白炽灯，功率不超过25W）、充电器（输出电压在12V以下）、微风吊扇（15W以下）、小功率电吹风（800W以下，带自动断电功能）、电脑及学校统一配置电器外，其他出现在宿舍内的电器均视为违章电器，不得使用 and 存放。

第三十一条 住宿学生要做好环境卫生和内务卫生，保持室内清洁。建立学生寝室传染病防治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宿舍疫情突发的报告、监测与处理，积极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宣传



教育。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相关规定者，按照学生管理手册等相关要求，视其情节轻重，由学生归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 第六章 文化与育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积极参与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宿舍文化化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宿舍布置美观、大方，宿舍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语言和行行为要文明。

第三十四条 以增强党的基层建设为落脚点，进一步发挥学生宿舍党员工作站的育人功能，继续做好学生宿舍党员工作站的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在宿舍文化建设与和谐校园建设中的先锋作用，组织各类宿舍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第三十五条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示范寝室”评比活动，树立“学风建设示范寝室”的典型，发挥优良学风寝室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优良学风。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倡导、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文明的上网习惯。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和后勤管理人员要主动了解学生在宿舍区的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类问题，形成育人合力；当学生在宿舍区出现异常情况时，

辅导员应及时采取妥善措施，向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等相关部门上报有关情况，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即行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公寓配置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